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0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 -1
嘉林資本函件	IFA -1
附錄—一般資料	APP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就採購物流服務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自亨通物流購買物流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物流」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江蘇亨鑫」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所購入原材料及／或所售出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背景

本公司近日注意到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向亨通物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物流服務。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iv)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亨通集團及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亨通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及20%；及(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亨鑫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為免生疑，江蘇亨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後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出現疏忽的主要原因為江蘇亨鑫當地財務人員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總部報告有關交易。

緊隨本公司獲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已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及亨通物流

亨通物流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原則

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

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39,300,000	43,3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

董事會函件

江蘇亨鑫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且估計增長率為15%，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由於(i)亨通物流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所提供者)；及(ii)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亨通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且預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佔江蘇亨鑫對獨立第三方的估計物流服務需求的87%，以滿足其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對物流服務的剩餘需求，故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且估計增長率為15%，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假設佔多數(90%)，此乃由於亨通物流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所提供者))以滿足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另加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39.3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且估計增長率為10%，江蘇亨鑫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假設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90%)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另加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43.3百萬元。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符合與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 (ii)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亨鑫管理層將持續按月審查及評估交易是否依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持續按月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倘若交易金額接近相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酌情採取行動修改相關年度上限或停止相關交易。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旨在確保每項交易的金額均處於相應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江蘇亨鑫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於江蘇亨鑫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江蘇亨鑫須偶爾負責自供應商處購買的原材料以及銷往客戶的產品的轉運。因此，江蘇亨鑫不時需要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江蘇亨鑫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且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補救措施

緊隨本公司獲悉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且該事件為無心之失亦非故意行為，屬一次性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

1. 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提供定期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關注。
2. 繼續備存、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傳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按(i)月度基準；及(ii)事件觸發基準(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財務總監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名單變更的事件時)審核、更新及傳閱。
3. 知會並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i)核實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尤其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金額高於人民幣300,000元的交易前向本公司總部報告並尋求批准。
4. 本公司總部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將持續按月核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報告，並單獨及綜合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
5. 倘若擬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隱含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可能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財務總監將知會董事會且董事會將評估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並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採取必要行動(如有)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並無承諾向亨通物流採購任何物流服務。如前文所述，於就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在此情況下，江蘇亨鑫在需要物流服務時可以節省其物流成本。

因此，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亨通物流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亨通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接獲並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10頁的嘉林資本有關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及亨通物流訂立框架協議，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交易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獲委聘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重大及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任何已簽立協議之交易有關之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據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建議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亨通物流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

嘉林資本函件

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約%
收入	2,039,583	2,255,903	10.61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94,218	202,671	115.11
— 新能源及服務	—	77,064	不適用
— 無線通信	1,945,365	1,976,168	1.58
毛利	375,525	434,698	15.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3,602	69,702	9.59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0.61%，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收入增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無線通信分部（「無線通信分部」）所產生的收入也略有增加。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5.76%。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9.59%。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利息開支與所得稅增加抵銷。

有關亨通物流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亨通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物流服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 (ii) 江蘇亨鑫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相關業務屬於無線通信分部）。
- (iii) 於江蘇亨鑫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江蘇亨鑫須偶爾負責自供應商處購買的原材料以及銷往客戶的產品的轉運。因此，江蘇亨鑫不時需要物流服務。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江蘇亨鑫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且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 (v)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悉，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線通信分部所得收入約佔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入的88%。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由於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無線通信分部所得收入的增幅僅為約1.58%。鑒於無線通信分部競爭激烈，貴公司不斷改善生產和物流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並無承諾向亨通物流採購任何物流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於就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在此情況下，江蘇亨鑫在需要物流服務時可以節省其物流成本。

經考慮以上，吾等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及亨通物流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原則

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誠如董事所告知：

- (i)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並未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江蘇亨鑫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從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採購物流服務。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i)有關規管江蘇亨鑫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自供應商A採購物流服務之服務協議(附有經更新價目表)以及有關規管江蘇亨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從供應商B採購物流服務之服務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之副本。吾等從上述協議注意到，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所提供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亦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之框架協議採用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交易定價的公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39,300,000	43,300,000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載的若干因素。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從貴公司取得年度上限計算結果(「**計算結果**」)。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江蘇亨鑫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之總額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江蘇亨鑫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16%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且估計增長率為15%(「**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 (iii) 由於(a)亨通物流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所提供者)；及(b)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鑒於(i)江蘇亨鑫物流服務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16%，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14%；及(ii)江蘇亨鑫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採購金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屬合理。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預估物流服務需求的87%。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所提供者)。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我們認為上述比例屬可能。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江蘇亨鑫根據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之外，江蘇亨鑫預期將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物流服務的剩餘需求。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且估計增長率為15%)(「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
- (ii) 假設江蘇亨鑫擬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90%估計需求；及
- (iii) 10%緩衝值，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

鑒於(i)江蘇亨鑫物流服務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16%，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14%；及(ii)江蘇亨鑫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採購金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而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假設佔多數(90%))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如上所述，鑒於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所提供者)，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和假設屬合理。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悉，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值的做法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間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值屬合理。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江蘇亨鑫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且估計增長率為10%)(「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ii) 假設江蘇亨鑫擬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90%估計需求；及

(iii) 10%緩衝值，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

鑒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為15%，因此合理預期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增長率較低。相應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估計增長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假設佔多數(90%)）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需求。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悉，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值的做法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間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在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值屬合理。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交易將予招致之採購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項下將予招致之實際成本如何與年度上限有密切關連發表意見。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定價及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年度上限；(ii)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定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張鍾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94,525	3.41%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4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

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亨通集團及亨通物流(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狀況下，對遵從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僅供識別。